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汕市农农〔2023〕20号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 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 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机关各科室：

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2号）、《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2〕3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修订公布，我局对原《汕头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进行修订，并

更名为《汕头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市、区（县）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教育引导，并及时复查改正落实情况。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不予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

《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7月31日止。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农业农村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汕市农农〔2021〕106号）自本《清单》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

《清单》中涉及的法律法规如发生变化，以新的法律法规内容为准，《清单》中的相关内容不再适用。

附件：汕头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3日



附件

汕头市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8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p> <p>（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p> <p>（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p> <p>（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p> <p>（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p> <p>（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7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供标识不得收费，所需费用列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预算。</p> <p>禁止伪造、变造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禁止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41000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当建立农药使用记录,如实记录使用农药的时间、地点、对象以及农药名称、用量、生产企业等。农药使用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4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17068000	<p>《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登记后,方可使用。登记之前,需要临时使用的,必须取得临时牌证。</p> <p>《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十七条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p> <p>《广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机构责令改正,可并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5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的行政处罚	-	<p>《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第四十二条 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p> <p>（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p> <p>（三）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p> <p>（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p>	<p>1. 初次违法；</p> <p>2. 危害后果轻微；</p> <p>3.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p> <p>符合上述全部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p>	<p>加强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等方式。</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